南委人才〔2020〕1号

**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**

**关于印发《南川区“金山英才”**

**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《南川区“金山英才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南川区“金山英才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